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开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，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，相关建议年度上限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相关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吴嘉宁、杨志威、陈东琪、吕薇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